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杰曼”、“公司”、“本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两次增资价格均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定价依据及原因，并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增资定价依据及原因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确定增发股份数量为 492 万股。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发股份数量为 1,116.00 万股。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6 月完成。

由于公司无法从公开市场或者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取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增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增资对象协商后确定，公司按每股 1 元确认增资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帝杰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2015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综合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来看，均在 1 元每股上下，波动较小，因此，公司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每股，与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因此上述两次增资的定价方式、价格较公允。

2、增资对象

2014 年 11 月增资对象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国勇，董事、总经理陈明光，董事陈年拨，董事吴士型，公司核心员工潘毅。

2015 年增资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国勇，董事、总经理陈明光，员工持股平台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国勇	1,350,000.00	1,350,000.0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明光	900,000.00	90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怡	300,000.00	3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峰	90,000.00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蔡捷	90,000.00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玉洁	90,000.00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孙可可	90,000.00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黄显作	90,000.00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孙国勇和陈明光，股份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捷，以及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3、增资目的

2014年11月增资的主要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在信息集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以及员工激励。公司员工也未与公司签订与服务相关的补充协议，例如：公司原高管陈年拨于2015年8月辞职未受任何限制，且员工平时在公司正常领薪，公司不存在以低价股权支付管理层报酬的情况。

2015年6月增资的主要目的为扩大生产经营以及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提高团队的稳定性。股份公司发起人孙国勇、陈明光在此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主要用途为提供研发人员住宿，此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福利水平，稳定团队。

4、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公司2014年11月、2015年6月两次增资对象虽有部分为本公司核心员工、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与取得员工服务期没有必然联系，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且增资的价格趋近于净资产，合理公允价格为1元/股。因此，公司2014年11月、2015年6月两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2014年11月、2015年6月两次增资目的与换取员工服务期没有必然联系，且增资的价格趋近于每股净资产，不

涉及股份支付。

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1）请主办券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分类别）”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980.60	75.29%	5,438.06	74.73%	3,933.01	60.74%
非招投标方式	649.90	24.71%	1,839.12	25.27%	2,542.18	39.26%
合计	2,630.50	100.00%	7,277.18	100.00%	6,475.19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主要业务都是通过招投标获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为60.74%、74.73%、75.29%，招投标收入占比较稳定，公司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类型的客户粘性较强，另一部分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客户主要为一般类型客户。

（2）请律师对是否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需要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全部采用该种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情形必须采用招标的方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根据申请人所在地温州市政府的规定，该地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标准如下：

依据	具体规定
《温州市 2013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温州市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温州市 2015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以及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980.60	75.29%	5,438.06	74.73%	3,933.01	60.74%
非招投标方式	649.90	24.71%	1,839.12	25.27%	2,542.18	39.26%
合计	2,630.50	100.00%	7,277.18	100.00%	6,475.19	100.00%

律师通过收集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对申请人业务获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是：（1）披露为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是否具有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件予以印证；（2）披露为非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是否具有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经抽样核查，披露为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所对应的项目具有中标通知书等

招投标文件，在获得项目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经抽样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主要分为如下情形：

(1) 客户为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形。

(2) 客户虽为浙江省温州市内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但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形，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

(3) 客户原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该客户需继续向公司采购用以更换的设备、耗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规定。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全部采用该种方式。

3、关于整体变更。2014年3月16日，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57万元，公司按照1.0145: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8万股。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22,225.84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是否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6号《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对帝杰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调减，调减的差额部分已经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于2015年9月30日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了补足。

根据银信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87号《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已经以货币资金补足了净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原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出资，合计金额已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帝杰曼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时未经评估的瑕疵已经银信评估公司评估复核，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因本次挂牌的审计对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调减的差额部分已经由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补足，并经验资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有效。

（2）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沪深成事务所根据帝杰曼有限的委托对公司于改制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沪深诚会师报字(2014)第 2013 号《审计报告》，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净资产高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帝杰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2.6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6 号《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帝杰曼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进行复核并得出结论：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原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出资 503,517.27 元，合计金额已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发起人股东出资可以确认；2、公司已实际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616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帝杰曼系由帝杰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4521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帝杰曼有限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温工商 C254452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存续满两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帝杰曼设立的主体、程序、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帝杰

曼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 2014年4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两项措施对上述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出资瑕疵事宜予以补足外

① 发起人孙国勇、陈明光出资均经过会计师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② 上述整体变更已取得当时主管部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认可。

③当地主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编号为鹿工商信证(2015)13号的工商无违规《证明》。

④公司全体股东对该瑕疵事项进行了确认, 并签署《确认书》。

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虚增的情形, 帝杰曼的设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股东孙国勇、陈明光补足出资后, 该瑕疵已得以规范消除; 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 对帝杰曼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9,722,225.84 元, 较净资产折股时账面净资产金额低 503,517.27 元。关于该事项, 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补缴出资 503,517.27 元, 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原发起人股东现金补足出资部分, 合计金额已高于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 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发起人股东出资可以确认。

综上所述, 会计师认为: 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4、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设立登记及销售发票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1998年公司设立时投入实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入股单价	金额
1	IBM93C 原装机	20	8,100.00	162,000.00
2	理光 288 传真机	30	3,950.00	118,500.00
3	IBM10C 原装机	10	6,950.00	69,500.00
合计		60	-	350,000.00

帝杰曼有限 1998 年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软件设计、销售，电脑培训、维修、咨询服务。”股东出资的电脑和传真机均作为公司存货，用于出售。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温内验字 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11 日，帝杰曼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货币资金 15 万元，实物资产 3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帝杰曼有限自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物之时，该出资实物所有权即转让予公司。

1998 年，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售出了该部分电脑与传真机。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部分电脑与传真机的销售价格均高于股东用于作价出资帝杰曼有限的价格。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电脑与传真机，因采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极短，直接以发票价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期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

化，因此股东将上述设备直接以购买价投入公司，未进行评估，且此部分设备价值较小，对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基本无影响，且公司设立时已通过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并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与《公司法》规定不符。虽然股东出资行为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未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且该部分实物售出时的价格均高于投入价格，实质上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出资实物已由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温内 3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将出资实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且出资实物的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帝杰曼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是真实、充分的，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实物出资具体包括 IBM 原装机 40 台，传真机 30 台，按购置时销售单位开具的浙江省货物销售统一发票作价 35.00 万元投入有限公司，股东将上述资产交付于有限公司作为存货，此事项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1998]温内验字 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收到实物资产 35.00 万元，公司将上述存货全部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均高于股东投入价格。

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时未经过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孙国勇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今后认定上述出资在实物资产出资、资产未经评估或其他方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因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产对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会计师回复】

1、1998年4月，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清单如下：

实物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理光 288 传真机	30	3,950.00	118,500.00
IMB93C 原装机	20	8,100.00	162,000.00
IBM10C 原装机	10	6,950.00	69,500.00
合计			350,000.00

关于上述实物资产，我们查阅了购置时销售单位开具的浙江省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单价与公司入账价格一致，且与 1998 年相关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可以合理判断不存在虚增资产价值。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对外销售，不存在发生减值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情况。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鸿新投资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所律师核查和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帝杰曼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帝杰曼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帝杰曼的员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勇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鸿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帝杰曼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帝杰曼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勇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此,鸿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2)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年9月30日,帝杰曼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帝杰曼增发新股492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货币方式认购257.70万股;由陈明光以货币方式认购159.30万股;由陈年拨以货币方式认购45万股;由吴士型以货币方式认购15万股;由潘毅以货币方式认购15万股,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增资的公告》。此次定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500万股。

2015年6月10日,帝杰曼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发股份数量为1,116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货币资金303.488万元及评估作价178.612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482.10万股;由陈明光以货币资金8.162万元及评估作价325.738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333.90万股;由鸿新投资以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300.00万股。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经评估和验资。此次定向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616万股。

2015年7月27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帝杰曼”在中心挂牌期间遵守中心业务规则的证明》:“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本中心挂牌,并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2015年7月1日临时停牌。该公司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无股权交易记录,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挂牌期间,该公司遵守本中心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未受到任何处罚,该公司股权也并未在本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经本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帝杰曼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其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

法律、公司章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帝杰曼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帝杰曼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因此,帝杰曼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关于应付票据。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进行了详细检查，并核查了公司的债务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通过访谈公司的业务与财务人员，核查了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并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勾稽；获取公司的贷款卡，打印贷款卡中全部信息，检查其中有关应付票据的信息并与公司账面应付票据相核对。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及发生额情况、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

（1）票据的开立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应付票据	810.38	456.63	1,005.51	261.49

(2) 票据开立及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41.45	235.2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5.97	145.13
浙江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41	87.74
杭州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65	74.65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17.15	24.50
合 计	456.63	567.24

2、2014 年度

(1) 票据的开立与支付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付票据	756.75	1,232.48	1,178.85	810.38

(2) 票据开立及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供应商称	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0.19	545.82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14	443.61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4.90	201.9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0.79	201.29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7.86	178.47
北京鸿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2.62	184.00
北京汇通融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80	94.25
杭州筑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35	64.65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39.84	68.11
合 计	1,232.48	1,982.1

3、2013 年度

(1) 票据的开立与支付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应付票据	161.50	2,133.84	1,538.60	756.75

(2) 票据开立及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6.17	717.2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503.69	556.49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5.23	203.49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207.97	409.65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6.05	106.05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96.42	107.81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39	117.62
北京鸿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6.98	85.07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23	70.67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73	257.55
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	27.42	52.08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	65.33
合 计	2,133.84	2,749.10

报告期内,公司将票据支付给供应商,且当期开立票据金额符合当期采购规模,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开具的对象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作为开票的依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请公司补充披露运维服务成本的结转时点与结转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申报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维服务	38.48		69.57	29.95	12.20	29.83

2、运维服务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时点与结转依据

(1) 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2) 成本结转

公司运维服务成本支出主要为客户系统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若干软硬件成本支出，因运维支出在实际中具有偶发性，没有很好的方法进行预测并确认预计负债，故公司在运维服务支出实际发生时，确认相应的成本。

3、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运维服务的业务性质。

(2)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运维服务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合同日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未见异常。

(3) 根据合同记录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信息，对各期应确认的运维服务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并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

(4) 检查各期确认的运维服务成本支出相关的资料，包括发票、领料单、人工劳务支出等，未见跨期情况。

(5) 对报告期内报表日前后运维服务成本支出进行了查验，未见跨期情况。

4、从公司各期收入成本数据来看，运维服务收入成本占收入成本总额的比重极低，申报期内，运维服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0.96%和 1.46%。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对财务报表整体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与成本配比、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公司已在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式”之“2、成本结转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结转时点与结转依据：公司运维服务成本支出主要为客户系统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若干软硬件成本支出，因运维支出在实际中具有偶发性，没有较好的方法进行预测并确认预计负债，故公司在运维服务支出实际发生时，确认相应的成本。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中说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进行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中披露公司的行业分类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能教育和智能交通领域。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进行披露，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披露了公司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回复】

修改的文件已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按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新签订了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13年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整体租赁及管理维护服务合同	893.00	2015年11月27日	正在履行
1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运建室定向购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357.75	2015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已如实披露，无须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知悉上述要求。公司和主办券商确认能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潘嘉钦 潘嘉钦

李潇白 李潇白

田化普 田化普

代小涛 代小涛

狄旻 狄旻

内核专员：

张强 张强



2015年 12 月 4 日